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3728號

聲　請　人　黃正南

相　對　人　鼎永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妍秀

相　對　人　劉妍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新臺幣200,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0年7月22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第205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205條修正條文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生效。本件聲請人於110年8月9日聲請狀請求「自110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查雖系爭本票利息約定「自到期日起算，依年息百分之二十，按月計付」，惟依上開規定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年息16%之利息部分，無請求權，應予駁回。

三、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